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 前持股比例
曲耀辉	董事、总经理	1,041,300	1.0765%
方荣新	副总经理	735,100	0.7599%
胡效宗	副总经理	735,100	0.7599%

二、 增持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	增持总金额 （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曲耀辉	78,406	0.0812%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9日 - 1月39日	(11.93) - (12.39)	966,852.16	是	1,119,806	1.1577%
方荣新	44,723	0.0462%	集中竞价			538,797.42	是	779,823	0.8062%
胡效宗	43,964	0.0454%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		536,340.74	是	779,064	0.8054%

				月 11					
				日					

（一）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二）增持期间是否遵守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是 □否

三、 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是基于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激励对象承诺在收到业绩激励基金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获授的业绩激励基金（扣税后）全额通过公开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自当次增持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能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股票。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增持的股票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新增股份限售程序。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